

■邹维 楊柯

# 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新时代网络法治发展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今年的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我们也将迎来全国第七个“宪法宣传周”。

如今,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自觉地维护宪法权威,做宪法忠实的崇尚者、拥护者、捍卫者和践行者,已成为亿万网民的共识。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用宪法精神引领新时代网络法治发展,我们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就:从制定出台《网络安全法》等网络领域立法150余部,到持续深入

开展“清朗”“净网”“护苗”等系列专项行动;从持续深化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到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发展之所以硕果累累,在于我们把弘扬宪法精神放在了突出位置。

弘扬宪法精神,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使大家在工作和生活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我国网民规模全球第一,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亿万网民生产生活的新空间,互联网成为法治发展新空间,更是成为“立题”和“破题”的新平台——依法解决新型网络纠纷,打击网络犯罪;相继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强化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明确法治底线,对“AI换脸”剑有所指……让人民群众在互联网发展中获得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网络法治发展的重要落脚,亦是弘扬宪法精神的根本初心。

时代的关注聚集点在哪,网络法治发展的关切点就应该在哪。在全世界关注的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作为亮点之一的网络法治论坛,就设置了“中国网络法治三十年与世界网络法治前瞻”等议题,引来各国嘉宾的深入讨论和广泛交流。日新月异的时代,互联网技术运用和创新空前活跃,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化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也给网络法治提出了新的考题。弘扬宪法精神,不仅要守正,更要创新。从乌镇传来的声音和理念,折射出新时代网络法治发展的实绩。

弘扬宪法精神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推动线上线下共同参与,

与,是“法治与人人息息相关”的最好映照。粉丝逾千万的普法网络大V结合自身经历,普及法律知识;一一趟在铁轨上飞驰的中老铁路普法专列,正为“网络普法City-walk”赋予了新的宣传载体;结合反电诈内容的花鼓戏,让网络普法走“形”更走“心”……在2024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动活动中,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正在通过“互联网+普法”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让宪法精神成为一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力量。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以宪法为引领,将不断取得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的成果、新的胜利!

(来源:光明网)

2024前三季度  
检察机关起诉  
严重暴力犯罪  
4.4万人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5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前三季度检察机关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4.4万人,起诉涉黑恶犯罪7682人,最高检对云南镇雄县李某故意杀人案等重大恶性案件和5件重大涉黑恶案件挂牌督办,指导依法妥善办理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等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新华社发 程硕作

■张璁

## 让拒执犯罪无处遁形

1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统一了司法尺度。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这是对法治底线的挑战。执行工作位于诉讼活动的末端,关系着司法判决能否最终落地。近年来,司法机关持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加大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震慑力度,而其中对拒不执行犯罪行为施以刑事制裁,就是那柄高悬的“达摩克里斯之剑”。

加大打击力度,是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现实中,为了让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有的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有的以各种手段阻挠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还有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5000余人,打击拒执罪力度有所加强,但总体上看,该罪的适用处于较低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反映相比,力度仍显不足。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有效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兑现,不仅关乎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也关系着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打击拒执犯罪同样是推进诚信社会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一个企业千辛万苦打贏了官司,如果其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实现,无异于为其经营增加了不确定性和风险,不利于经营主体形成稳定预期,最终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会失灵。特别是对于一些领域的“逃废债”问题,债务人的不诚信会导致风险的不断累积,进而影响到经济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形成有效震慑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实践需求、问题导向,才能实现精准打击。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需要根据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摸准问题的症结,打在问题的“七寸”,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比如,通常只有在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才能确定可供执行的内容。现实中就有人动歪脑筋,一边打着官司,一边却忙着“蚂蚁搬家”,企图以转移、隐匿财产来逃避执行。这次的司法解释就打上了这个“补丁”,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从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出发,与时俱进及时回应现实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才能精准打击拒执犯罪,让此类行为无处遁形。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加大依法惩处力度,既能提高被执行人的违法成本,敦促其自觉履行判决、裁定,也能对社会公众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与此同时,司法机关也要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不枉不纵,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案件办理要求,防止刑事手段过度干预民事经济活动,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的合理空间和灵活度。

(来源:人民日报)

■钟颐

## 让“卷款跑路” 没有出路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日前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明确,严肃查处培训机构“退费难”“卷款跑路”“恶意闭店”等侵权行为。

近年来,教培机构的预付式消费乱象多发:这边厢,“下午还在上课,晚上就要跑路”;那边厢,“买课一时爽,退费愁肠断”。甚至连一节课都没上,钱就打了水漂。今年3月,某连锁早教机构位于江苏南京的三家门店同时关闭,家长想要退款,或需等上25至30年,一时间引发舆论哗然。

何以至此?“退费难”“卷款跑路”以及“恶意闭店”,三者可以说构成了一个逻辑闭环——先用虚假承诺、优惠手段诱导消费者多次充值,等钱一到手,就以“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为幌子,开始“计划性闭店”。其中,一些居心不良的“职业闭店人”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其惯常套路,就是与商家合谋,利用有限责任、破产清算等制度设计,通过提交虚假登记材料,迅速更换法定代表人,从而让原经营者躲避债务、转移预付款,俗称“你只管跑路,我负责善后。”一番隐蔽操作,加上信息不对称,导致维权时举证难、流程繁琐。如此种种,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冲击社会信用体系,影响市场信心。

随着预付式消费范围不断扩大,更要警惕相关乱象负面影响。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也提出,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恶意跑路的,隐瞒计划终止经营或者不能正常经营的事实,诱导消费者支付预付款的,均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可向经营者请求惩罚性赔偿。以更高的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度,体现了鲜明的司法态度。

基于预付式消费的特殊性,资金监管是否到位尤为关键。去年3月,多部门就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的资金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方面,商家的“卷款跑路”并非毫无预兆,如在“恶意闭店”之前往往会展开一波优惠促销,坑完最后一笔;另一方面,规范预付款一次性收取的时间跨度,实施专款专用,有利于从源头上压缩违法空间,避免大额预付款被一次性卷走。此外,早在去年7月24日,教育部就上线了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还应加大推广力度;消费者先享受服务、再按次或按月付款的“安心付”模式也值得借鉴。

“卷款跑路”,没有出路。让合规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需求。

(来源:南方日报)

## 规范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12月6日对外发布《防范外卖餐饮浪费  
规范营销行为指引》,进一步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落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新华社发 王鹏作

